

##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20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8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田秋堇、紀惠容(請假)、葉大華、鴻義章、趙永清、范巽綠

列席委員：蔡崇義、蘇麗瓊、林郁容

列席人員：秘書長朱富美、參事林惠美、執行秘書李昀、副執行秘書陳先成、簡任秘書許傳盛、組長邱秀蘭、林仁堅、邱月雲、專門委員林炎銘、廖怡如、秘書洪語青、劉芳如、陳坤泰、鄭慧雯、科員徐朗傑、約聘專員李介媚、陳怡文、黃吉伶、委員助理鄭妙音、高珮瑾、劉佳恩、蕭珮姍、曾瑾珮

主席：陳菊

紀錄：莫惠芬

### 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有關本會第19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有關本會NPM訪視試行計畫之辦理進度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有關本會執行系統性訪查研究案件，所需訪談受訪費及通譯人員出席費用支給標準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討論事項

一、王榮璋委員及王幼玲委員提案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撰擬完成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。

二、教育部函，「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因書寫不便，需較長考試時間與較大作答空間，惟目前學校未依其實際情況延長考試時間，造成需計算及寫作科目來不及完成。究各級學校、大考中心舉辦考試時，是否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，提供考生考試上的合理調整等情」案之檢討改進續處情形（109教調10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1個月內函復本會。

三、據林水泉君陳訴，其於民國50年間，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，遭提報流氓管訓，事後雖以司法程序聲請平復，惟因相關資料遺失，最終獲敗訴判決，致要求賠償等權利受損。本案涉威權時期，人民因言論、人身自由及參政等權利遭受侵害，究係因不符合歷年制定法制保護範圍，或因相關機關檔卷保存不當，而未能獲得平反或賠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（110權調0001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函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人權博物館，於110

年 12 月底前或有具體進度時，函復本會。

四、國家人權委員會案件加派委員參考原則及決定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「加派委員之決定機制」採丙案。

(二) 「國家人權委員會案件加派委員參考原則及決定機制」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依程序辦理分行作業。

五、有關「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人權專章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，送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及法規研究委員會討論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50 分

主席：陳 菊